

经济酒店格林豪泰酒店起诉盗窟酒店形象侵权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经济酒店格林豪泰酒店起诉盗窟酒店形象侵权还是值得关注。日前,中国经济型酒店市场知名的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以下简称:格林豪泰)起诉江苏盐城市亭湖区一酒店——“格林之家商务酒店”形象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该酒店在营业招牌、手刺、浴帽、牙具、浴巾、一次性拖鞋、香皂、门卡等物品上多量利用了“格林之家”、“Green Home”字样和“橡树”图形,与“格林豪泰”、“GreenTree Inn”等注册形象形成近似,足以使消费者对服务的来源迸发误解。2008年,格林豪泰在住宿等服务项目上申请注册了“格林豪泰及图”形象。颠末7年多的发展,格林豪泰已在国内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深受消费者的喜爱,“格林豪泰”、“GreenTree Inn”和“橡树”图形已成为格林豪泰最经典的服务标识,象征着酒店的健康与环保理念。然而近年来,市场上出现了许多仿冒格林豪泰品牌的盗窟酒店,这些盗窟酒店突出利用中文“格林”、英文“Green”和“橡树”图形,致使消费者将其误认为是格林豪泰酒店,2011年12月格林豪泰酒店管理集团委托上海市汇茂状师事务所范文辉状师向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起诉“格林之家”形象侵权和不正当竞争。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被告运作的格林之家酒店与原告属于相同行业”,经比对,“格林之家”、“Green Home”文句及图形在整体外观、图形特征、中英文句体表现上与原告的“GreenTree Inn 及图”和“格林豪泰”注册形象没有明显区别,形成近似。被告在原告注册形象得到一定市场知名度的情况下,未经原告许可,将和原告的注册形象相近似的文句、图形在类似的市场运作中进行贸易利用,足以造成相关民众的混淆和误认,其行为违背了诚实诺言的市场运作原则,侵害了原告的注册形象专用权,依法应该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条文责任。2012年2月20日,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讯断,确认“格林豪泰酒店已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经济型连锁酒店”,讯断格林之家商务酒店停止对“格林豪泰”和“GreenTree Inn 及图”注册形象专用权的侵害,在《盐城晚报》登载公告,消除对格林豪泰酒店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经济损失。格林豪泰法务部负责人陈旭表示:“注册形象作为工厂的无形资产,形象维权的事任任重而道远,我们还将增强格林豪泰形象的维护,严厉打击侵害注册形象专用权的行为,维护我公司的优秀品牌和贸易信誉。”这次的案件,格林豪泰不只对公司的权益进行了维护,更抵消费者及加盟商的利益提供了保障,格林豪泰抵制实足欺骗消费者的行为,致力于为广大消费大众提供最优质、最实惠的酒店服务。

友情链接: [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